

审讯与供述

审讯与供述

〔美〕 弗雷德·E·英博
约翰·E·雷德
约瑟夫·P·巴克雷 著
何家弘 等 译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审讯与供述

〔美〕弗雷德·英博 等著 何家弘 等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66千字

1992年 7月第1版 1992年 7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744-4/D·430 定价：7.60元

(内部发行)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

本书根据美国Williams & Wilkins
出版公司1986年版译出。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审讯的策略和方法、供述的原理和规律。书中提出的“九步审讯法”，以心理分析和行为分析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种审讯技巧和手段，既考虑了一般规律，又照顾到特殊情况，因此适用性很强，在美国深受审讯人员的欢迎。该书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和方法虽不完全适用于我国的情况，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它的内容对我国的预审人员及其他司法工作者很有借鉴和参考的价值。而且，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美国的审讯理论与实践，以及有关的法律制度。

翻译分工

- | | |
|-----|------------------|
| 何家弘 | 前言、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
| 郝宏奎 | 第四章 |
| 程良淼 | 第七章 |
| 熊 英 | 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 |
| 曹爱莲 | 第九章第一、二节 |
| 徐晓波 | 第九章第四节 |
| 王若阳 | 附录 |

译 者 的 话

弗雷德·英博教授是美国刑事司法学界和警察科学界最著名的学者之一。早在本世纪30年代，他就开始致力于犯罪侦查科学的研究和实践。1933年，他到芝加哥西北大学犯罪侦查科学实验室工作，该实验室是美国最早建立的犯罪侦查实验室。1938年，该实验室转入芝加哥市警察局，他便担任该实验室主任。1941年，他转而从事审判律师职业。1945年，他任西北大学法学教授。虽然他已于1977年退休，但仍为西北大学法学院荣誉教授。他创建了美国执法效率协会，并担任了该协会的主席和总顾问。他还担任过美国《刑法、犯罪学和警察科学学报》与《警察科学和管理学报》的总编。

1990年初，笔者应美中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的邀请去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访问。在那里，笔者有幸结识了英博教授。初次见面的印象似乎使我有些失望——他身材瘦小，言谈也不似其他美国教授那般风趣幽默。不过，几次接触之后，特别是在谈话涉及专业领域之后，他那敏捷的思维和精辟的见解便很快令我折服了。何况他已是年逾八旬的长者！

数十年来，英博教授在犯罪侦查科学、科学证据、刑事司法等领域内著书18种（共32个版本），撰写论文50余篇。美国奇尔顿图书公司还专门为他出版了一套“英博执法丛书”。在其众多著作中，《审讯与供述》是影响最大的一本。该书于1962年问世，随后即被译成日文；1967年该书出

第二版，并九次重印；1986年该书出第三版，并于1990年1月再次被译成日文出版。

《审讯与供述》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审讯的策略和方法、供述的原理和规律以及美国法律中与审讯和供述有关的规定。书中提出的“九步审讯法”，以心理分析和行为分析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种审讯技巧和手段，既考虑了一般规律，又照顾到特殊情况，因此适用性很强，据说在美国深受审讯人员的欢迎。诚然，美国的社会制度和传统文化与我国不同，该书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和方法因而也不完全适用于我国的情况，但是从总体上来说，该书的内容对我国的预审人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很有借鉴和参考的价值。而且，该书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美国的审讯理论与实践，以及有关的法律制度。

本书属于学术专著，绝难跨入畅销书的行列。但是，群众出版社译文编辑室的编辑们从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肯定了本书的价值，并热情关心和鼓励本书的翻译工作。本书得与读者见面，是与她们的努力分不开的。在此，笔者深表谢忱。

译文竭力忠实于原著，但是考虑到国内读者的语言习惯和特点，对原书的章节标题做了一些修饰。另外，原书中有些内容前后重复之处，在不影响全书内容体系的前提下，也予以删除，特此说明。译文中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何家弘

1991年4月7日

于北京痴醒斋

前 言

《审讯与供述》的第三版基本上是一本新书。自从本书第二版在1967年出版以来，审讯艺术已大为改进，而且有关审讯和供述的法律也经历了很大的变化。目前的版本反映了这两个方面的发展。

本书中增加了新的审讯策略和技术，原来的内容也重新做了安排和加工以组成更有成效的九步审讯法，而这正是目前版本第一篇的核心内容。这些发展应归功于我那已故的合作者约翰·E·雷德的丰富经验和独创精神。

雷德积极地致力于审讯专业的发展已近40年，而且他本人培训的许多人已成为优秀的审讯人员。长期以来，他创建的约翰·E·雷德联合学校在全国各地举办了许多审讯方法讲习班，受益者甚众。他还参与了本书的计划和第一篇部分书稿的撰写工作，直至他遭受心脏病的折磨不幸于1982年1月11日病逝。

非常幸运的是约瑟夫·P·巴克雷乐于与我合作来完成本书。他是雷德的学生，曾在约翰·E·雷德联合学校工作14年，现任该学校的校长。如果没有他那丰富的技能经验和数年来的不懈努力，本书的完成将需要更长的时间，而且它会缺乏目前所具有的这种质量。

我和我的合作者巴克雷都很感谢约翰·E·雷德联合学校中为本书提过建议和参与讨论的人员：路易斯·C·塞尼斯，詹姆斯·J·鲍贝尔，威廉姆·P·斯克里厄博；特别要

感谢丹尼尔·S·马洛伊和布赖恩·C·杰恩，他们对本书第一篇的初稿提出了特别有价值的建议；还要专门感谢杰恩为本书编写了附录，其中包括他对本书中许多审讯技法的心理学原理的分析。我们还应感谢菲利普·A·马莱尼克斯，他曾在雷德联合学校工作，现为芝加哥的律师，他对本书第一篇的初稿也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议。

本书的第二篇是关于审讯和供述的法律。在长期的准备过程中，西北大学法学院的一些作为研究助手的学生向我提供了帮助，我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弗雷德·E·英博

导 言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审讯的策略和方法，其内容列在目录中。第二部分介绍了有关审讯的法律和有关刑事案件中供述可采性问题的法律；其内容也列在目录中。

第二篇的第一章——“审讯的法律”——讨论了那些与执法官员或私人保安人员审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有直接关系的法律问题。其论述深入浅出，以便使非法律专业的人员也能理解。只有那些最为重要的法律问题才做了深入的探讨，而其他一般性问题则只做了简单的注释。

第二篇的第二章——“供述的法律”——主要是为公诉律师编写的，他们可以在其中发现有关他们最常遇到的供述能否采用为证据的法律问题的简明论述及权威性资料。

对于那些应警察或私人保安人员的要求就有关审讯功能的法律规定提供指导意见的律师及其他人员来说，第二篇的这两章可能有更多的价值。此外，这本书的全部内容还可以作为刑事司法院校相应课程的教材。

在本书的导言中，我们认为有必要讨论一下把审讯作为一个侦查程序的实际需要问题。尽管对于那些直接参与或非常熟悉执法机关或私人保安机构的侦查实践的人来说，这种讨论显然是不必要的，但是它有助于消除某些人对于整个审讯过程所持有的保留意见乃至强烈的否定情感。

由于小说、电影和电视剧的持续影响，在人们的观念中存在着一种粗浅的错误观念，即只要侦查人员仔细勘查犯罪

现场，他们就几乎总能发现查获案犯的线索；而且，一旦他们找到案犯，后者就会痛快地供认自己的罪行或以企图逃跑等方式表明自己有罪。然而，这纯属杜撰。事实上，犯罪侦查的艺术和科学还没有发展到能在案件——哪怕在大多数案件中——通过查找和检验物证来提供破案线索和定罪依据的程度。在犯罪侦查中——甚至在最有效的侦查中，完全没有物证线索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而破案的唯一途径就是审讯犯罪嫌疑人及询问其他可能了解案情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讯问和询问——特别是对嫌疑人的讯问——都必须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而且要持续相当一段时间。它们还经常需要使用一些心理学策略和技术。如果我们用普通的日常社会行为标准来评断的话，这些策略和技术很可以被称为“不道德的”。

为了不被人误解，我们想明确无误地指出，我们坚决反对那种所谓的“第三级”审讯法^①，哪怕被审讯者的罪行似乎已完全确定但他仍顽固否认自己有罪。此外，我们也反对使用任何会使无罪者供认有罪的审讯策略或技巧。因此，我们反对在审讯中使用逼迫手段或威胁要使用逼迫手段，也反对减免处罚的许诺——这些方法都有可能诱使无罪人供认有罪。但是，我们确实赞成在审讯中使用那种带有计谋和欺骗性质的心理策略和技法。为了从嫌疑人口中获得能证明其有罪的供词，或者从不愿合作的目击者或知情人处获得侦查线索，这些策略和技法不仅是有帮助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私人保安人员也经常面对警察所遇到的那种难题。工商

^① 即刑讯逼供法，包括疲劳折磨和精神折磨等方法。——译者注

200
企业因雇员盗窃而蒙受着巨大的经济损失，当然也有一小部分是由外人盗窃造成的。在这种案件中，很大一部分都只能通过对嫌疑人的讯问来破案。

下面，我们用三个相互分立的观点来表明我们的主张，而且每个观点都伴有案例说明。

1. 许多刑事案件的侦破——甚至在最合格的警察部门负责侦查时——只能通过有罪者的坦白或供认来实现，或者以查讯其他犯罪嫌疑人时所获得的信息为基础。

为了说明上述观点的正确性，我们建议人们考虑下面这些案例中的情况。例如，一位男子在夜晚徒步回家途中被人击伤头部；他没有看见那个袭击他的人，也没有看见任何其他他人；认真彻底的现场勘查也没有发现任何痕迹线索。又如，一位女子于夜晚在街上被人抱住并拖到一条小巷中强奸。该强奸犯十分小心地没有在犯罪现场留下其钱夹或其他可供查明其身份的东西，而且警方在现场上也没发现任何物质线索。警方的破案工作只能依据该女子对强奸犯的描述——身高6英尺、白人、穿一身深颜色的西服。再如，三名女子在一个森林胜地度假时被人杀害了。这是发生在伊丽诺斯州的一个真实案例。现场在一条林间小路旁边，没有任何物质线索。

这些案件都属于警方经常遇到的那种典型的侦查难题。在这种案件中，除了讯问嫌疑人和询问其他可能了解案情的人之外，还有什么破案途径呢？

有时，警方的审讯不仅能导致逮捕罪犯和认定其罪行，也能导致排除对无辜者的很有理由的怀疑。下面是我们亲身经历过的一个实际案例。

一个女人的尸体在其家中被发现。她的头骨被打碎了，显然是某种钝器造成的。警方对其住所进行了仔细的勘查，但是没有发现任何能查明凶手身分的线索。现场上没有找到指纹印或其他有意义的物证，甚至也没有找到那件凶器。其邻居也提不出任何有帮助的情况。尽管在死者躺着的房间里有一些轻微搏斗的痕迹，但是没有任何强行入室的迹象。这所房子里只住着死者和她的女儿，案件发生时她女儿正在学校上课。那个女儿也无法告诉警方她家中是否有钱物被拿走了。

警方认为死者的丈夫值得怀疑，理由如下：他已经收到了妻子的离婚诉讼；他知道妻子打算带着女儿离开该州；邻居们说这两口子曾激烈争吵过，而且该丈夫的脾气十分暴烈；他住的地方也很近便——就在与这所房子相连接的车库里。警方对他进行了讯问，尽管其不在现场的证明不是结论性的，但是他的行为表现和回答问题的方式使警方认为他是清白的。进一步的侦查工作发现死者的妹夫欠死者的钱，而且他经常出入赌场。警方还发现，在几次有此人到场的亲友聚会上，一些妇女钱包中的钱都不翼而飞了；在他的工作单位里也发生过多次钱包失窃的情况；而且在凶杀发生那天，他没有去单位上班。警方将他逮捕并进行了讯问。审讯持续了好几个小时——警方没有使用任何刑讯方法，但推迟了让该嫌疑人面见治安法官的时间——最后该嫌疑人供认了凶杀事实。他说自己到受害人家中的目的本来是推销一架收音机，但受害人指责他这是偷来的。他们争吵起来，于是他拿出自己外衣口袋中的一个扳钳，猛击受害人头部。然后他在房间里找到并拿走了一些现金和一枚钻石戒指。逃离现场之

为什么总在 398元

后，他把扳钳扔到一条河里，换了一身衣服，并把杀人时穿的衣服分别丢弃在城市的不同地方。他说他把那枚钻石戒指藏在了他母亲家的阁楼上。后来警方根据其供词果然在那里找到了钻石戒指。他从现场偷走的现金也找回了一大部分，另外的钱经查明已让他用来偿还一笔过期货款了。

如果没有审讯的机会，警方不可能破获此案；该罪犯很可能仍然逍遥法外，也很可能在继续其犯罪活动。

2. 犯罪分子——那些在实施犯罪时被当场抓获的人当然除外——一般都不会供认自己的罪行，除非讯问在保护隐私权的条件下进行，而且大概要花费好几个小时。

这一点不仅对任何稍有犯罪侦查经验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而且对那些因涉嫌或被控有轻微的不正当行为而暂时背离普通守法者行为模式的人来说也是十分明显的。自我谴责和自我毁灭不是人的正常行为特征，人类一般都不会主动、自发地供认自己的罪行，必须首先有人就其犯罪行为进行讯问。在有些情况下，嫌疑人无意之中泄露出来的点滴案情就可能足以使一名优秀的审讯人员开始一系列调查工作并最终查明其罪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破案可能需要一份全面的供词，包括有关尸体、赃物或犯罪工具等具体细节的披露。但是无论结果可能如何，期望作案人会未经审讯的触动便因良心折磨而供认罪行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另外，期望认罪或坦白可以在公开场合下获得的想法也是不切实际的。在此，我们仍然可以从日常生活经验中找到这种要求的根据。例如，当我们要求某个朋友说出一个秘密或一件令其困窘的事情时，我们会小心地避免在有他人在场时提出这种要求，而去另外寻找一个可以私下谈论的时间和地点。这种心理因

素也存在于审讯之中，甚至表现得更为强烈。考虑到上述心理因素，审讯一定要以从容不迫的谈话为基础，其必要的时间往往长达数小时。决定审讯时间长短的因素很多，如案情的性质和嫌疑人的性格等。

3. 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其中也包括实际上无罪的嫌疑人——时，审讯人员不必象守法公民在处理普通的日常事务时那样讲究方法的公正性。

为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再回顾一下前面讨论过的那起一女子被其妹夫杀死的案件。在该案中，口供的获得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审讯人员采用了友好的讯问态度。虽然审讯人员其实对该嫌疑人并无好感，但他假装出对嫌疑人窘迫的经济状况十分同情；他推测受害人可能对嫌疑人说了一些或做了一些使之恼火的事情，并指出其他任何人处于这种情况下也会同样愤怒得采取暴力反应行动；他还说了其他一些类似的话，甚至用一些动作来表达其友谊和同情，如轻轻地拍拍嫌疑人的肩膀等。诚然，按照一般的职业、商业和社会行为标准，审讯中的这些作法都是“不道德的”，但是本案中涉及的问题并不是一般性的、合法的、职业的、商业的或社会的事务。它涉及的是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而且这个人对其同类所采取的行动根本不遵守任何公平的“竞赛规则”。单纯宣读或讲解其行为的道德规范问题绝不能使杀人者向供述迈进进一步。简单地给他纸和笔并相信其良心会迫使他坦白的作法也将徒劳无功。因此还应有另外一些方法——就审讯人员的角色来说基本上属于“不道德的”方法。然而，在上述案例的情况下，如果不采用这些“不道德的”方法，怎么能查明该凶手的犯罪事实呢？此外，让我们记住这个观点：从罪

犯的角度来看，任何审讯都是没有吸引力的和不受欢迎的。对他来说，让他供认罪行可能是一种“肮脏的把戏”，因为这样做不是为了他的利益。于是，任何审讯都可以被看成是欺骗性的或不道德的，除非审讯人员事先开诚布公地告知自己每个言行的真实目的。

由此可见，审讯人员在对付犯罪嫌疑人时必须站在较低的道德水平上，不能象遵守道德和法律的公民在处理日常事务时所期望的那样。为了保护无罪嫌疑人的权益，审讯只应遵循唯一的规则——虽然“公正的”和“不公正的”审讯方法都可以使用，但是，审讯人员不应使用那些很可能使无罪者供认有罪的语言或行动。

防止审讯人员刑讯逼供的方法绝不仅仅是剥夺其特有权利或制定那些会使其努力几乎毫无成效的不切实际且毫无根据的规则。此外，我们也不能再容忍那种消极控制的效果，犹如为了确保公路交通安全而制定一项法律要求所有汽车生产厂家给每辆汽车都装上减速器，从而使每辆汽车的时速都不能超过20英里！